中華民國足球協會U層級代表隊總教練遴選辦法

1. 為提升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以下簡稱中華足協）U層級代表隊教練素質，並明確教練人員遴選機制，特訂定本辦法。
2. 本辦法所稱之U層級代表隊為中華足協所籌組之男女足U14、U16及U18代表隊，共六隊。
3. 本辦法所稱之U層級代表隊教練人員應具有亞足聯（AFC）教練證級B級以上證照。
4. 本辦法之代表隊總教練遴選流程如下：
	1. 中華足協於確認U層級代表隊教練出缺後一個月內應上網公告接受報名。
	2. 應聘教練人員應於報名資料提供下列文件：
		1. 個人經歷(教練證級、帶隊資歷)。
		2. 年度潛力培訓計畫(培訓目標、教練團產生、球員名單、訓練計畫階段期程、移地訓練時間地點等)。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 由選訓委員與技術總監組成審查小組根據應聘教練人員提供之書面資料進行審議並提出錄取面試名單，惟該名單人數至多四名，且足協員工不得參與本階段審查過程。
	4. 面試階段，每位應聘教練人員得有15分鐘簡報時間，其後繼續進行15分鐘模擬賽前會議，並由技術總監、選訓委員與代表隊總教練進行提問15分鐘。
	5. 所有應聘教練人員結束面試作業後，即由選訓委員現場召開會議做出遴聘決議並做出排序，惟此階段會議足協工作人員與代表隊總教練不得參與決議。
	6. 錄取名單確認後，由中華足協通知應聘教練人員遴選決議結果並依排序徵詢意願，獲優先徵詢意願之教練人員需在三週內完成教練團組成作業，並以書面提交教練團及選手名單至中華足協技術部，若逾期未能完成則視同放棄應聘，並由中華足協啟動依序遞補程序。
	7. 有關本條次之遴選流程與作業方式，中華足協有規範事項最終決定與解釋權力。
5. 經本辦法遴選並獲派任之教練人員，薪資標準由中華足協另行訂定並公告之。
6. 經本辦法遴選並獲派任之教練人員，如有於公告遴聘名單後方辭退派令者，禁止擔任該年度及隔年度中華足協籌組之各層級代表隊教練團成員。
7. 經本辦法獲遴聘之教練人員，應執行中華足協該年度「潛力培訓計劃」，前述計畫之執行成效應納入選訓小組與技術總監年度考核項目，做為年度續聘依據；且獲遴聘之教練人員應於每年度結束前需親自至選訓會議報告年度訓練成果進行年度考核，若該教練人員未親自到場視同自願放棄續聘權利。
8. 經本辦法遴聘之教練人員如有拒絕配合協會組訓政策及核銷方式、怠職、違法行為、不當訓練以及其他影響協會形象之情事者，協會得終止其職務。
9. 如U層級代表隊教練遴選經公告後無人報名參加，中華足協選訓小組得逕行召開選訓會議，啟動教練徵召作業，其權利義務規範亦適用本辦法。
10. 本辦法經中華民國足球協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